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一九八九、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突尼斯共和国政府，为促进文化交流和加强两国的友好关系，根据一九七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签署的文化合作协定，决定签署一九八九、一九九〇、一九九一年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一、文化、艺术

第一条 双方鼓励两国作家协会之间的合作，并鼓励互派作家代表团进行为期十至十五天的考察与研究。

第二条 双方交换文学、艺术期刊和出版物。

第三条 突方邀请中国皮影戏、编舞和舞台设计专家到突尼斯培训机构任教。任教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第四条 双方交换戏剧方面的文字、视听资料。中方于一九九〇年派两名戏剧家访突；突方于一九九一年派两名戏剧家访华。访问时间均为两周。

第五条 双方互派考古、博物馆专家代表团(三至四人)进行为期两周的考察访问，访问时间另行商定。

第六条 双方鼓励交换考古刊物、名胜古迹图片。在可能的条件下，互办博物馆陈列品展览。

第七条 双方互派艺术团进行访问演出，访问时间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八条 双方互派音乐家代表团(三至四人)进行为期十至十四天的考察访问。

第九条 突方邀请中方：

(一) 派民间艺术团参加一九八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二日的国际民间艺术节；

(二) 派浙江京剧团参加一九八九年七月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的迦太基夏季国际联欢节；

(三) 派中国综合艺术团参加一九九〇年七月的迦太基夏季国际联欢节。

第十条 双方互派图书馆专家代表团，并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和非洲及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研究机构交换出版物。

第十一条 突方希望得到中方在文献保管和修复方面的技术帮助。

第十二条 双方互办儿童电影周或成人电影周（一九八九年或一九九〇年），并互派电影代表团。

第十三条 突方邀请两名中国电影艺术家携带影片参加一九九〇年第十三届迦太基电影节，并访问八天；突方邀请中方参加一九八九年克利比亚国际电影节。

第十四条 双方互办：（一）传统工艺用品展览；（二）艺术展览（绘画和书法）。

二、教育、高等教育、科研

第十五条 双方鼓励有关院校就教学体制、学习、培训、教学大纲及毕业证书等方面交换信息。

第十六条 双方鼓励互相通报高等院校有关文学、科技的教学科目及入学条件。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间大学机构直接建立联系，相互进行交流和签订合作协议。

第十八条 双方互派一个三至五人的教育和大学负责人组成的信息联系考察团。有关代表团互访的细节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第十九条 双方鼓励和发展两国教师和研究学者之间的接触和交流，互换出版物和交流研究成果。

第二十条 双方促进和发展布尔吉巴语言学院和北京语言学院业已建立的合作。

第二十一条 双方研究在中国专家帮助下，在突尼斯医学院开设一个针灸学专修班，具体事宜另商。

第二十二条 双方鼓励本国教师应邀到对方大学任教。

第二十三条 双方鼓励互派研究员和大学教师进行短期访问。

第二十四条 双方鼓励有关部门之间交换科技情况资料，经由对方允许，可予以散发或出版。

第二十五条 双方鼓励两国间的科研机构发展合作联系并开展

共同研究。

第廿六条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中方每年向突方提供十名奖学金名额；突方每年向中方提供三名奖学金名额。具体接收办法按照各自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廿七条 双方鼓励互派一名教育家研究对方的教学方法和教育体制，并交流教学经验。

第廿八条 双方鼓励交换教学计划，特别是历史、地理教材。

第廿九条 双方鼓励交换教学方法和教育体制方面的信息和资料。

第三十条 双方鼓励发展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中两国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三、体育、青年

第卅一条 双方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运动委员会和突尼斯共和国青年体育部之间的直接合作。

第卅二条 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商谈一九八九至一九九〇年度体育交流与合作计划。

第卅三条 双方鼓励中华全国青年联合会与突尼斯共和国青年体育部在青年领域里的友好合作；双方支持两国青年代表团互访。

四、新闻

第卅四条 中、突两国政府代表已于一九八四年四月签订中、突新闻合作计划，有效期三年并自动延长，故不再列入本计划。

第卅五条 本计划不排除双方通过外交途径共同商定新的项目。

五、费用

第卅六条 团组和人员的互访，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

负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国内的接待费用、交通费和一般医疗费。

第卅七条 奖学金。中方负担突方十名奖学金生的来华和学成回国的国际旅费。除本计划另有规定外，派遣方负担所派留学人员的国际旅费。提供的奖学金条件与接受国向其他国家提供奖学金的条件相同。

第卅八条 展览和电影。派出方承担展品或影片的运费；接待方承担组织展览或电影节的费用。接待方保证所收到的展品和影片的安全。

第卅九条 本计划于一九八九年三月六日在北京签字，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文化部副部长

刘德有

(签字)

突尼斯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外交国务秘书

哈比卜·本·叶海亚

(签字)